

## 芬兰常驻代表团 2006 年 8 月 8 日 就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通过的“联合行动”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信函

1. 秘书处已收到芬兰常驻代表团 2006 年 8 月 8 日的普通照会。该照会附有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12 日作为“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一部分通过的关于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和核核查领域开展活动的新“联合行动”。
2. 根据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兹将该照会及其附文作为《情况通报》分发。

维也纳  
芬兰常驻代表团

WIE5006-40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 普通照会

芬兰常驻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随附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12 日作为“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一部分通过的关于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和核核查领域开展活动的新“联合行动”。

如能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文作为正式的《情况通报》文件分发以提请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注意到该联合行动，芬兰代表团将不胜感谢。

芬兰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06 年 8 月 8 日于维也纳

(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五章通过的法令)

**欧盟部长理事会 2006年6月12日**  
**关于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和核核查领域**  
**并在实施“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框架内开展活动的**  
**2006/418/CFSP 号联合行动**

**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

虑及《欧洲联盟条约》，尤其是该条约第十四条，

鉴于：

(1) 2003年12月12日，欧洲理事会通过了“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该战略在第三章载有防止这类扩散的措施清单，并且有必要在欧盟范围内和在第三国执行这些措施。

(2) 欧盟正在积极实施这一战略并正在执行该战略第三章所列措施，特别是通过提供财政资源来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等多边机构开展的具体项目。

(3) 2003年11月17日，欧盟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普遍实施和加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领域多边协定的 2003/805/CFSP 号“共同立场”<sup>1</sup>。该共同立场除其他外，特别呼吁促进缔结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承诺欧洲联盟将致力于促使附加议定书和全面保障协定成为原子能机构核查体系的标准。

(4) 2004年5月17日，欧盟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根

据其核保安计划并在实施‘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框架内开展活动的 2004/495/CFSP 号联合行动”<sup>2</sup>。

(5) 2005年7月18日，欧盟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和核核查领域并在实施‘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框架内开展活动的 2005/574/CFSP 号联合行动”<sup>3</sup>。

(6) 就欧盟而言，自欧盟部长理事会 2003年12月22日通过关于管制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和无看管源的 2003/122/Euratom 号指令<sup>4</sup>以来，根据八国集团的声明和确保放射源安全的行动计划，加强对所有第三国高活度放射源的管制仍然是努力实现的一个重要目标。

(7) 2005年7月，缔约国与欧洲原子能联营通过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进行修订，以期将该公约的范围扩大到包括国内和平利用和贮存以及运输中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并规定各国有义务对违约行为进行刑事制裁。

<sup>1</sup> 2003年11月20日第 L302 号《欧洲联盟公报》第 34 页。

<sup>2</sup> 2004年5月19日第 L182 号《欧洲联盟公报》第 46 页

<sup>3</sup> 2005年7月23日第 L193 号《欧洲联盟公报》第 44 页。

<sup>4</sup> 2003年12月31日第 L346 号《欧洲联盟公报》第 57 页。

(8) 2005年9月,《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开放供签署。该公约一旦生效,将要求各缔约国颁布立法,宣告将对这种犯罪行为进行刑事定罪。

(9) 原子能机构寻求实现叙述部分(3)至(8)中确定的同样目标。实现这些目标的方式是执行通过从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金的自愿捐款获得资金的原子能机构“核保安计划”。

### 兹通过本联合行动:

#### 第一条

1. 为了立即并切实地实施“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一些要素,欧盟应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和核核查领域的活动,以推动实现下列目标:

- 努力促进普遍实施国际防扩散和核保安文书,包括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 加强对具有扩散敏感性的材料和设备以及相关技术的保护;提供核保安和核保障领域的立法和监管援助,
- 加强侦查和应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卖活动。

2. 与欧盟战略措施相一致的原子能机构项目系指符合下述目标的项目:

- 加强实施包括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在内的核保安和核核查领域的相关国际文书所需的国家立法和监管基础结构,

- 协助各国加强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保安和控制,
- 加强各国侦查和应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非法贩卖活动的的能力。

这些项目将在专家小组进行初步评定后在需要这些领域援助的国家开展。

项目的详细说明载于附件。

#### 第二条

1. 欧盟部长理事会主席国负责在理事会秘书长/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秘书长/高级代表)的协助下执行本联合行动。欧盟委员会应充分参与执行这项任务。

2. 欧盟委员会应对第三条所述财政捐款的妥善执行进行监督。

3. 第一条第2款所述项目的技术执行工作应委托原子能机构进行。原子能机构应在欧盟部长理事会主席国的负责下并在秘书长/高级代表的控制下履行委托任务。为此,秘书长/高级代表应与原子能机构作出必要的安排。

4. 受益方和行动的选择应由执行机构在进行第一条第2款所述初步评定的基础上作出。与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的磋商将在欧盟部长理事会主管工作小组的框架内进行。

#### 第三条

1. 用于实施第一条第2款所列项目的参考资金数额应为6 995 000欧元。

2. 对第1款所确定的由欧洲联盟一般预算提供资金的支出管理应遵守欧共同体适用于预算事项的程序和规则,但以下

情况除外，即任何前期资金将不再是欧共体的资产。

3. 为了落实第 1 款所述支出，欧盟委员会应根据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具体的财政协定。该协定应规定，原子能机构应确保欧盟捐款达到与其数额相应的影响力。

#### 第四条

欧盟部长理事会主席国应在秘书长/高级代表的协助下以原子能机构编写的定期报告为基础向部长理事会报告本联合行动的执行情况。欧盟委员会应充分参与第一条第 2 款所列项目的执行工作，并应提供财政方面的资料。

#### 第五条

本联合行动应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联合行动应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终止。

#### 第六条

本联合行动应在《欧洲联盟公报》上发表。

2006年6月12日在卢森堡签署。

代表欧盟部长理事会  
主席

U. PLASSNIK

---

## 附件

**欧盟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和核核查领域  
并在实施“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框架内开展活动****1. 说明**

国际社会尤其在 2005 年 3 月在伦敦召开的“核保安：全球未来的方向”国际会议上认识到，核恐怖主义行为得逞的危险依然很大。为防止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落入犯罪分子或恐怖分子之手，国际社会作出了强力反应并采取了若干举措。

与此同时，对于在核不扩散承诺方面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以及促进核材料和平利用而言，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依然是一个不可或缺的手段。

国际形势近年来的发展已导致产生了对核保安和核核查具有重要意义的一系列新的并得到加强的国际法律文书。2005 年 7 月，缔约国通过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2005 年 9 月，“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开放供签署；2004 年 4 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非国家行为者问题的第 1540 号决议。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尽快成为有关防止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迄今为止，80 多个国家对实施《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作出了政治承诺<sup>1</sup>。此外，原子能机构大会和理事会还在 2005 年通过了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若干决议和决定<sup>2</sup>。

各国执行这些国际法律文书的工作可以部分地由于通过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核准的原子能机构“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sup>3</sup>提供的援助而得到极大的促进。这是“2003—2005 年防止核恐怖主义活动计划”<sup>4</sup>的继续。新的“核保安计划”涵盖三个活动领域：(1) 需求评定、分析和协调；(2) 防范；(3) 侦查和应对。它还包含了被称之为“支持核保安的活动”的一部分，其中包括最初为了其安全和保障目的确定但同样由于其对核保安的重要贡献而得到承认的活动。

---

<sup>1</sup> GOV/2003/49-GC(47)/9 号文件。题为“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促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控制辐射源的监管基础结构”的文件（GOV/2004/52-GC(48)/15）也包括了与原子能机构-欧盟根据“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开展合作相关的内容。原子能机构“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在“支持核保安的活动”中也反映了这些活动的内容。

<sup>2</sup> 2005 年 9 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定，为了加强保障体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协定所谓的“小数量议定书”仍应作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须对标准文本和“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加以修改；2005 年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指出，就已缔结有生效的“附加议定书”作为补充的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而言，这些措施代表了对该国的加强型核查标准。

<sup>3</sup> GOV/2005/50-GC(49)/17 号文件。

<sup>4</sup> GOV/2002/10 号文件。

原子能机构执行的国际保障是对有各自防扩散承诺和义务的国家履行承诺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的重要手段。极为重要的是，已经制定了执行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执行附加议定书所需的国家立法<sup>5</sup>。这种执行要求缔结有此种协定的每个缔约国都维持有效的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2005年9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要求原子能机构秘书处通过现有资源协助拥有全面保障协定“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包括原子能机构非成员国建立和维护这样的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

“2006—2009年核保安计划”力求实现与“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一些要素相似的目标。它提供了一种进行核保安的综合方案，其中包括对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实施“从摇篮至坟墓”的近期和长期的监管控制、衡算和保护。然而，如果保护失败，就必须制定后备措施，以便对偷窃行为或企图跨越国际边界走私这种材料的行为进行侦查，并在发生涉及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恶意行为时采取对策措施。

原子能机构正处在实施欧盟部长理事会“2004/495/CFSP号联合行动”的收尾阶段，并且正在实施欧盟部长理事会“2005/574/CFSP号联合行动”。在欧盟提供相关捐资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发起实施了向高加索地区、中亚、东南欧和巴尔干地区以及北非和中东地中海地区的受援国所作努力提供支助的大型活动，目的是加强这些国家的核保安和在这些国家实施国际保障。

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非成员国都继续对这种支助努力保持着旺盛的需求。有资格接受支助的国家是：

- 东南欧：土耳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 中亚地区：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
- 高加索地区：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
- 中东地中海地区：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非洲<sup>1</sup>：预计非洲共有20—25个国家接受不同项目下的有关改进核保安的支助。还可能有更多的国家参加地区培训活动。

<sup>5</sup> 见原子能机构印发的原子能机构“促进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行动计划”。

<sup>1</sup>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布拉柴维尔）、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对接受这种支助的非洲国家所作的最后遴选将在需求评价工作的基础上作出，而这种需求评价工作将包含评定工作组和对总部现有资料进行评价。对每个项目的支助活动将侧重于面向该地区在每个项目领域都有重大活动的国家：

- 预计将在该地区拥有核反应堆的八个国家中的四到六个国家开展改进实物保护的活动，并将在使用和贮存中拥有最多易受攻击源的 10 个国家中的五到七个国家加强放射源保安工作；
- 预计将向根据原子能机构掌握的情报构成最大非法贩卖危险的五到六个国家提供提升侦查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非法贩卖活动能力方面的支助，同时考虑到在当事国及其周边国家存在核材料和放射源的情况；
- 预计将向被认为最需要改进监管基础结构的 12 个国家提供放射源监管基础结构的辐射安全和保安方面的评审服务和支助。预计将向六个国家提供立法支助；
- 将在可得资金的情况下以地区为基础为非洲尽可能多的学员提供培训。

为了确定提供支助的优先次序，最初将在欧盟“联合行动”确定的国家评价对加强核保安的需求。为此，一个由知名专家组成的小组将对上述国家中已建立的核保安体系的现状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这些建议将构成确定后续援助的平台，范围涵盖有关防范、侦查和应对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包括那些非核应用中的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以及核设施的恶意行为的现状和改进需求。在确定通过欧盟预算支助的每一项目的国家时，将排定优先次序。人力资源开发将作为原子能机构既定培训计划的一部分予以落实，这在很大程度上将以地区方案为基础加以落实。在可得资金资源的情况下，将对合格国家尽可能多的专家参与培训提供支助。

随后将在以下三个领域的选定国家实施项目：

#### (1) 立法和监管援助

核保安的法律基础在很大程度上由国家当局为控制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而实施的国际文书和公认的原则（条约、公约、协定、规范、原子能机构标准、行为准则和导则文件以及建议）组成。这一系列广泛的规范（许多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制定）提供了安全和可靠地使用核材料、其他放射性物质或其相关设施的框架。这种设施既包括有大型核计划的设施，也包括只开展有限核活动的设施。

制定适当的国家立法和建立监管控制基础结构是核保安体制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国家的执行法律应提供原则和一般规定框架，以促使受权的政府实体可以行使必要的监管职能，并对从事被监管活动的任何人的行为进行管理。在许多国家，这种立法是不充分的，监管基础结构或不存在，或不充分。这种差距与监管基础结构的效率低下结合起来导致全球保安体制存在薄弱环节。因此，目标应当是加强或建立适当的国家立法和监管框架并有效实施相关建议。

放射性物质常常用于非核用途，如在医学或工业方面的应用。这些放射源有些具有很高的放射性，并属于原子能机构文件《放射源的分类》中定义的一至三类源。若不对这些源进行适当的监管控制和保护，它们则可能会落入坏人之手并被用于恶意活动。放射源辐射安全和保安的监管基础结构必须有效，而且必须根据国际标准、《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中的准则和相关进出口导则以及最佳实践充分发挥作用。

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是严格加强对核材料和相关技术进行国家和国际控制的一种有效措施。国家的执行法律必须明确地规定将实施保障的核活动、核装置、核设施和核材料。此外，已缔结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必须确保加强国家的执行法律，以促使有关国家能够遵守附加议定书规定的额外义务。尤其要对国家的国内立法加以修订，以扩大被指定执行和适用所缔结的保障协定的监管机构的职责和权力。

在通过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成为该公约缔约国时，以及在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缔约国时，各国还接受了执行与核保安有关的国际规范义务。此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建立适当的国内控制，包括建立对核武器相关材料的适当控制。

包含在核保安领域的上述国际文书中的国家承诺已导致出现了与核材料和核设施以及其他放射源有关的承诺的并置现象。这种承诺包括建立放射源辐射安全和保安监管基础结构的措施、衡算和控制措施、实物保护措施、进出口控制和对非法行为进行刑事定罪。

## (2) 加强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保安和控制

对在核设施和核场所使用或贮存的材料必须进行适当的衡算和保护，以防盗窃或破坏。有效的监管体系应当确定需要在国家一级和营运者一级分别实施的那些基本要素。

还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是，对高活度、易受攻击的源在使用或贮存时应进行实物保护，以防止恶意行为，并且当不再需要时，应当在安全可靠的场所将其拆解并作为放射性废物贮存或处置。

已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都必须建立和维护受保障约束的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然而，原子能机构估计，在作为这种协定缔约方的许多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中，或没有这种系统，或这种系统不完善。这种情况在没有运行任何核设施的120个左右的成员国中特别普遍。

## (3) 加强国家侦查和应对非法贩卖的能力

非法贩卖是涉及不论是有意还是无意以及跨国际边界或是没有跨国际边界进行的擅自接受、提供、使用、转移或处置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情况。

没有因非法贩卖而获得的这种材料，恐怖分子就不可能制造粗糙核爆炸装置或放射性散布装置。此外，生产用于制造或制造粗糙核爆炸装置的敏感材料的敏感设备和技术也可能通过非法贩卖而获得。可以假定，材料或技术的跨境移动对于这种材料到达其最终目的地是必不可少的。为了打击非法贩卖活动，各国因此需要在边境检查站建立必要的监管系统以及技术系统（包括方便用户的仪器）和可利用的程序及资料，以便侦查走私放射性物质（包括易裂变材料和放射性物质）或擅自进行敏感设备和技术贸易的企图。

还必须落实有效的措施以应对这类行为并截获任何放射性物质。执法人员（海关官员、警察等）通常没有接受过使用探测设备方面的培训，因此，他们可能对敏感设备和技术不大了解。所以，培训这些官员对于已经落实的侦查非法贩卖措施的成效至关重要。应当对不同类型的人员进行使用探测仪器和了解仪器识读方面的不同培训，以便能够就后续活动作出决定。

由于对所涉威胁认识的提高，以及可以获得用于加强边境监测能力的设备和方法，因此，要求在这一领域提供支助的需求很大。

## 2. 目 标

总体目标：加强在选定国家的核保安。

### 2.1. 评价工作：为国际核保安工作组提供资金

原子能机构将开展评价工作，以确定在这种评价尚未完成的有关国家加强核保安的需求。对于所确定的其他国家，将对先前所作的评价进行更新。评价的内容将酌情包括核和非核应用的实物保护和保安、已经制订的打击非法贩卖的措施以及必要的法律和监管基础结构。总体评价的结果将被作为选择实施项目国家的依据。

上述项目将：

- 评价各国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实物保护的现状以及使用或贮存这些材料和物质的任何核装置或研究装置或场所的保护情况。确定准备选定进行后续改进和提供支助的含有这些材料和物质的子集设施和场所；
- 评价各国在改进放射源保安方面的任何需求。对照要求改进监管基础结构的国际标准和行为准则确定存在的任何弱点和不足之处，并确定对高活度、易受攻击的源提供进一步保护的必要性。此外，还将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提供保护的具体所需设备；
- 评价各国在打击非法贩卖活动方面的能力的现状，并确定需要改进的要求；
- 评价各国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的状况，并确定需要改进的要求。

## 2.2. 实施根据评价工作的结果而确定的作为优先重点的具体行动

### 项目 1

#### 立法和监管援助

##### 项目目的：

- 加强与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有关的国家立法和监管基础结构，同时考虑到核保安领域相关的国际文书和公认的原则以及国家辐射安全系统现有的协同作用；
- 加强实施各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立法框架；
- 加强放射源辐射安全和保安的国家监管基础结构。

##### 项目结果：

- 在国家一级制订和颁布全面、协调一致和有效的立法，从而促进建立统一、得到加强和更具普遍性的核保安体系；
- 制订和颁布（以当事国语文书写的）使各国得以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规定义务所需的国内立法；
- 通过按国际标准、《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中的准则和最佳实践提供放射源辐射安全和保安基础结构评价、咨询服务、设备和培训，建立和改进促进放射源辐射安全和保安的国家监管基础结构。

### 项目 2

#### 加强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保安和控制

##### 项目目的：

- 加强对选定国家的核设施和核应用中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实物保护；
- 加强对选定国家非核应用中放射性物质的控制和实物保护；
- 加强用于实施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包括在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实施其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

##### 项目结果：

- 选定核设施和场所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实物保护得到改进；

- 非核应用中易受攻击的源得到保护，或酌情得到拆解和转移到选定国家安全可靠的贮存地点；
- 国家实物保护监管基础结构通过专家援助得到改进；
- 建立和维护能实施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包括在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实施其有效的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
- 在有资格接受支助的国家对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

### 项目 3

加强国家侦查和应对非法贩卖的能力

项目目的：

- 加强选定国家侦查和应对非法贩卖的国家能力。

项目结果：

- 来自公开来源和国家联络点的核非法贩卖信息的收集和评价得到加强，目的是增加对核非法贩卖活动的了解和使核非法贩卖活动的情况得到改善。这些信息也将有助于对开展各种有关打击非法贩卖活动优先次序的确定；
- 通过专家援助，在选定国家建立打击非法贩卖和加强国家在控制放射性物质、敏感核设备和核技术跨境移动方面协调工作的国家框架；
- 在选定边境口岸的监测设备得到更新；
- 在有资格接受支助的国家进行了执法人员培训。

### **3. 期 限**

评价工作将在欧洲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签署“捐款协定”后三个月内进行。在其后 12 个月期间，上述三个项目将同步实施。

实施本联合行动的时间总计为 15 个月。

### **4. 受益方**

受益方是将进行评定并随后实施项目的国家。将协助这些国家的当局了解薄弱环节所在，并接受支助以提出解决办法和加强保安。应在秘书长/高级代表与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在欧盟部长理事会主管工作小组的框架内开展密切磋商后提供协助的情况下，由执行机构与欧盟部长理事会主席国协商制订用于确定项目国家、最后选择受益方和确定在选定国家满足有关需求的标准。上述决定应酌情以执行机构根据本联合行动第二条第 1 款提出的建议为基础做出。

## 5. 执行机构

将委托原子能机构执行这些项目。将仿照原子能机构有关工作组运作的标准模式开展国际核保安工作，这些工作将由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的专家进行。三个项目的执行工作将由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选定的专家或承包商直接实施。就承包商而言，应按照《欧洲共同体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捐款协定》的详细规定，根据原子能机构的适用规则和程序并在本联合行动的范围内通过原子能机构进行任何物资、工程或服务的采购。

## 6. 第三方参与者

这些项目将由本联合行动提供全部资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专家可被视为第三方参与者。他们将根据原子能机构专家工作的标准规则开展工作。

## 7. 承包和采购的特定条件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加强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如俄罗斯联邦最初供应的放射源的保安安排，可以向熟悉俄罗斯技术的俄罗斯联邦供应商发包物质、工程或服务采购合同。

## 8. 所需费用概算

欧盟捐款将支付评价工作和第 2.2 条所述三个项目实施工作的费用。费用概算如下：

核保安评价（包括工作组）	140 000 欧元
项目 1	1 200 000 欧元
项目 2	3 070 000 欧元
项目 3	2 385 000 欧元

此外，还包括约 3% 的合格资金用于支付不可预见费用的应急储备金，总额为 200 000 欧元。

## 9. 支付项目费用的参考资金数额

项目的费用总额为 6 995 000 欧元。